

证券代码：300193

证券简称：佳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鑫恒”）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日期	解冻日期	解除冻结机关
千鑫恒	否	17,000,000	41.13%	3.57%	2023/3/3	2023/8/30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		681,979	1.65%	0.14%	2023/5/8		
合计		17,681,979	42.78%	3.72%	-	-	-

备注：（1）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、比例时，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（2）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被冻结的情况

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，千鑫恒持有公司股份41,328,0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69%。千鑫恒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1,073,279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63%；累计被冻结9,014,049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1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- 千鑫恒向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9月1日